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8-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公司股东陈国才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至下一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79,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9480%)。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国才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陈国才先生于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3月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14%。累计减持股数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国才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1月10日-2018年3月5日	48.36	709,100	0.8964%
	大宗交易	2018年3月5日	57.00	500,000	0.6269%
	合计	--	--	1,209,100	1.5114%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国才	合计持有股份	6,696,000	8.3790%	5,486,900	6.82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96,000	8.3790%	5,486,900	6.82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陈国才先生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以及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3、陈国才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其首次公开发行所做出的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12.04元/股,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陈国才先生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6.02元/股。

4、陈国才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未担任董监高职务;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5、陈国才先生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份情况等客观因素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如后续继续减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备查文件

1、陈国才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原保存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专户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号码为:19290188000023978,用于“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的本金余额全部转入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专户号码为19290188000023978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事宜,与新设账户托管银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近日,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丙方: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689010015258,截至2018年3月2日,专户余额为215,802,867.2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小班化辅导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韩伟、蓝海荣可在法定工作日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或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出具方式至少包括发送邮件、传真或邮寄的一种。
六、甲方每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向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项目主办人的联系人。更换项目主办人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合法身份证明并暂停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因不服2017年8月21日收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6)长中民四初字第00447号】的裁定,向省高院提出上诉。

2018年1月24日收到省高院传票,该案于2018年2月7日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2)。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18年3月5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7)湘民终833号】,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本案为(2017)湘民终834号案件的诉讼标的物物,须以该案的处理结果作为本案的审理依据,而(2017)湘民终834号案件尚未审结。故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有待于(2017)湘民终834号案件的裁判结果。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5年3月,湖南湘邮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原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继续下来的债权债务追究事项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起诉湖南湘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邮置业”)、湖南宏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投资”)及湖南宏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置业”)。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

2015年5月6日,该案在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2015年5月11日,公司收到该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5)长中民四初字第00447-1号】,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3)。

2017年8月21日,公司收到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6)长中民四初字第00447号】,裁定本案驳回公司的起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披露的《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3)。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信托计划所持股份安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信托增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6)、《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7),2017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3),2017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计划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3),2018年2月1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信托计划增持股份处置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雪云女士通过玺理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91,588,16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23%),宋雪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57,641,81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0%)。

二、信托增持所持股份的安排

2018年3月2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宋雪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转发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玺理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修改到期日告知函》:玺理2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2017年2月24日成立,本信托计划原定期限为12个月,经全体委托人协商一致受托人同意,约定现本信托计划期限变更为18个月,到期日变更为2018年8月24日。

三、信托计划至2018年8月24日到期后,对所持股份的处置安排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以现场加开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3月21日下午14:30在公司2楼报告厅(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志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清源股份”)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清源科技园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62号”文《关于核准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6,84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8,126.65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3,168.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4,968.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34,968.37万元已于2017年1月5日全部到位,存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7)第00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清源科技园区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核准情况
清源科技园区项目	19,827.40	19,827.40	国家发改委(2012)122号、 发改产业发(2014)116号、 发改产业发(2016)16号

二、“清源科技园区项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自2017年1月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管理,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清源科技园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0321001040013831	清源科技园区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第三层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源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及投资金额:清源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6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 本事项为设立新公司,新公司设立后,相关投资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风险管理、行业政策风险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源股份”)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公司名称:清源电力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完成网上预先核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2.6亿元

3、注册地址:北京(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住所为准)

4、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供应、合同能源管理;销售电力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光伏电站设备

5、出资比例:清源股份出资2.6亿元人民币,占出资总额的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有利于整合公司光伏电站资源,拓展光伏电站市场,推进公司光伏电站业务进一步发展,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目前尚未实缴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新公司,设立后相关投资项目,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风险管理、行业政策风险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3月21日14:00-16:30

召开地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楼厦门本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

1、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完成股份过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不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6日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源股份”)于近日接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成先生的通知,其证券账户存在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王志成先生因疏忽大意、操作失误于2018年2月23日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了7,800股公司股票,成交价格为10.68元/股,成交金额为83,304元。本次增持属于窗口期违规买入公司股票行为。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上述买入股票事项处于业绩快报前10日内,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使其严格履行。

2、王志成先生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对于此次增持的公司股票,王志成先生承诺未来如由该等股票产生收益,所有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三、对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王志成先生:本人对本次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